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1〕39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8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20万元，专项用于给予安排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云县爱华镇大树村党支部书记杨世荣）。此款请列入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在财政下达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